

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函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5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）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回函人：张勇

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函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5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）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回函人：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回函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5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）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回函人：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